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市罚[2019]02-20190015号

经营者：邓鉴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D9K08M

类型：个体工商户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新凤凰直街99号二层165

档；

经营范围：零售业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14日

2019年11月8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当事人销售菜心进行监督抽检。根据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编号为GTJ(2019)GZ07477的报告，检验结果为菜心中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项目实测值为2.8mg/kg，超出标准值（ $\leq 1\text{mg/kg}$ ），不符合GB 2763-2016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9年12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现场未发现2019年11月8日抽检的菜心。当事人构成了销售农残超出标准的菜心的违法行为，本局于2019年12月1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1月8日购进的菜心35kg，菜心购进价[REDACTED]/kg，总进货金额[REDACTED]元。2019年11月8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抽查了菜心，经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编号为 GTJ(2019)GZ07477 的报告，检验结果为“菜心中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项目实测值为 2.8mg/kg，超出标准值（ $\leq 1\text{mg/kg}$ ），不符合 GB 2763-2016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在规定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交复检申请。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销售上述菜心没有有效菜心相关购进单据，本局认定当事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00039628）上显示，抽样基数为 5kg，认定当事人菜心购进总数量为 5kg，销售价格 10 元/kg，菜心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当天销售完毕。销售数量 5kg，上述食品的货值金额认定为 50 元[5kg（数量）*10 元/kg（销售价格）=50 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编号为 GTJ(2019)GZ07477 的《检验报告》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证明当事人销售菜心农残超标的事实。

本局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市罚告[2019]02-20190015 号），告

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及销售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农残超标的菜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考虑到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本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作出如下处罚：

- 1、警告；
- 2、罚款 4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020-89631661) 申请复议, 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 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局
(印章)

2020 年 5 月 27 日

